

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更正后)

住所：济南市高新区正丰路 554 号环保科技园 8 号  
楼正丰大厦 532 室



主办券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  
楼 10-19 楼

2020 年 10 月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4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4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5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16
七、	中介机构信息.....	18
八、	有关声明.....	20
九、	备查文件.....	24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太环股份、公司	指	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行稳二号	指	济南行稳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发行人向济南行稳二号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前任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融成中水回用 BOT 项目	指	内蒙古融城玉米开发有限公司融成中水回用 BOT 项目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太环股份
证券代码	871005
所属行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 环境治理业（N772）-水污染治理（N7721）
主营业务	先进环保技术装备，系统集成与环境问题整体解决方案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何迎飞
联系方式	0531-81211116

###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不适用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3,00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3.5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0,5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	------------------	------------------	-----------------

资产总计（元）	208,316,678.66	237,897,106.30	224,490,902.42
其中：应收账款	46,021,721.75	71,238,725.57	80,484,156.61
预付账款	6,104,034.67	5,276,006.99	15,794,318.11
存货	131,581,790.45	126,614,157.67	89,100,235.81
负债总计（元）	161,244,083.84	174,533,281.33	150,873,710.85
其中：应付账款	23,046,518.66	34,853,107.05	25,591,681.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7,072,594.82	63,363,824.97	73,617,191.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4	1.94	1.46
资产负债率（%）	77.40%	73.37%	67.21%
流动比率（倍）	1.28	1.32	1.44
速动比率（倍）	0.42	0.61	0.75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127,288,741.29	180,560,039.63	90,982,896.8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068,340.04	16,291,230.15	10,253,366.60
毛利率（%）	22.62%	24.77%	24.87%
每股收益（元/股）	0.22	0.50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4.54%	29.50%	14.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3.44%	27.95%	1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875,223.12	18,429,532.84	-7,639,735.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8	0.56	-0.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7	3.08	1.20
存货周转率（次）	0.93	1.05	0.63

####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总资产

2019年末，公司资产总计237,897,106.30元，较上年末增加14.20%，主要原因系公司2019年度环保项目陆续验收确认收入，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此外，2019年度融成中水回用BOT项目特许使用权完工，转入无形资产，导致无形资产大幅增加。

2020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计224,490,902.42元，较2019年末减少5.64%，主要原因系2020年上半年因受疫情影响，公司部分新项目延期开工，材料及设备延期进场，导

致存货减少。

## 2、应收账款

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71,238,725.57元，较上年末增加54.79%，主要原因系由于2019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环保项目陆续验收确认收入所致。

2020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80,484,156.61元，较2019年末增长12.98%，系因公司2020年上半年部分合同金额较大的项目完工验收，确认收入同时确认应收账款导致，如：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宁夏恒力月桂二酸项目废水处理系统项目完工验收确认收入导致应收账款增加920万元等。

## 3、预付账款

2019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5,276,006.99元，较上年末减少13.57%，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环保工程陆续验收结转收入，预付账款同时结转成本所致。

2020年6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15,794,318.11元，较2019年末增加199.36%，主要原因系2020年上半年因疫情影响，项目开工延期，设备暂缓发货导致。

## 4、存货

2019年末，公司存货余额126,614,157.67元，较上年期末减少3.78%，变化较小。2019年度，公司部分大额的环保系统工程陆续完工并取得验收，存货结转成本，同时公司签订了合同金额较大的环保工程、项目陆续开工，存货相应增加。综上，公司2019年度存货科目余额较2018年末变动较小。

2020年6月30日，公司存货余额89,100,235.81元，较2019年末减少29.63%，主要原因系2020年上半年完工验收项目结转成本；疫情影响，新项目延期开工，材料及设备延期进场导致。

## 5、负债总计

2019年末，公司负债总计174,533,281.33元，较上年末增加8.24%，主要原因系公司2019年度增加的项目较多，需采购的原材料、通用设备增加，因此应付货款及工程款相应增加，同时公司承接的环保工程项目增加，采购额大幅增加，加之供应商放宽了公司的信用政策、公司货款结算周期增加，因此公司应付账款较2018年末增长较多；同时由于2019年度实现的利润较多，计提所得税增加较大，因此应交税费大幅增长。

2020年6月30日，公司负债总计150,873,710.85元，较2019年末减少13.56%，主要原因系2020年上半年，公司验收的项目主要以2019年度项目为主，支付项目结算款较多，因此应付账款较2019年末有所减少。

## 6、应付账款

2019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34,853,107.05元，较上年末增加51.23%，主要原因系公司2019年度增加的项目较多，需采购的原材料、通用设备增加，导致应付货款及工程款增加，从而余额较上年末有所增加；同时公司承接的环保工程项目增加，采购额大幅增加，供应商放宽了公司的信用政策，导致货款结算周期增加，导致应付账款余额增加

2020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25,591,681.47元，较2019年末减少26.57%，主要原因系2020年上半年，公司验收的项目主要以2019年度项目为主，支付项目结算款较多导致。

##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4,707.26万元、6,336.38万元及7,361.72万元，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业务稳定增长，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均实现盈利，且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利润逐步增长所致。

## 8、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7.40%、73.37%和67.21%；流动比率分别为1.28、1.32和1.44；2019年末及2020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较上年末发生较大变化。

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30日，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0.42、0.61和0.75。2019年末，公司速动比率较2018年末增加45.24%，主要系因公司2019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大幅增长所致。2020年6月30日，公司速动比率较2019年末增加18.67%，系因公司客户资金紧张，本期收银行承兑汇票的比例增加导致应收款项融资有所增加。

#### 9、营业收入

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0,560,039.63元，较2018年增长41.85%，主要原因系是2019年公司积极扩展市场，签订了合同金额较大的环保工程，且部分大额的环保系统工程项目已陆续完工并取得验收、确认收入所致。

2020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0,982,896.8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33%，主要原因系2020年上半年验收项目较多导致。

#### 10、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9年度，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291,230.15元，较上年度增加168.46%，主要系公司通过多年环保工程项目经验的累计以及品牌陆续得到市场的认可，能够承接到毛利相对较高的环保工程项目，同时公司通过成本控制管理，导致公司的毛利率有所增加，加之公司业务量大幅增加，从而净利润增加。

2020年1-6月，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253,366.6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9.53%，主要系公司2020年上半年验收项目毛利较高，费用控制较好导致。

#### 11、毛利率

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毛利率分别为22.62%、24.77%、24.87%，公司毛利率逐步增加，主要系因通过多年环保工程项目经验的累计，公司进一步得到市场的认可，能够承接到毛利相对较高的环保工程项目，同时公司通过实现良好的成本控制管理使得公司的毛利率逐步增加。

#### 1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4.54%、29.50%和14.97%，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22、0.50和0.2。

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逐渐上涨，主要系盈利且净利润增长、且净利润增长速度快于净资产增长速度及股本增长速度。

#### 1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429,532.84元，较上年度增长197.64%，主要原因如下：1）2019年公司调整市场策略和战略布局，本着对细分市场深耕及效益优先的原则，项目质量高；2）公司管理加强，施工质量和工期能及时完成，回款比较及时；3）欠款回收力度加大。

2020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639,735.66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238.38%，主要系本期收银行承兑汇票还未到期或未转让不计入现金流入，同时支付上年供应商材料和工程款欠款增加导致。

#### 14、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9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3.08次，较2018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所致。

2020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1.2次，较2019年同期下降17.24%，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较2019年同期有所增加，同时因疫情影响，本期工程款结算较慢所致。

#### 15、存货周转率

2019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为1.05次，较2018年度有所上涨，主要原因系公司2019年度环保工程陆续验收结转成本，导致存货余额减少所致。

2020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0.63次，较2019年同期有所回升，主要系2020年上半年，完工验收项目较多，同时疫情影响，新项目延期开工，材料及设备延期进场导致存货余额减少所致。

## 二、发行计划

### (一)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和综合竞争力。

### (二) 发行对象

####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于优先认购权的规定

本公司《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作出规定。

##### 2、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2020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但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上述议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安排以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 本次发行对象1名，为非自然人投资者。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名称	济南行稳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MA3TYPT82F
认缴出资	10,500,000.00元
实缴出资	2,000,000.00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09-10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二环东路3449号21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构成	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1023万元, 实缴出资200万元, 出资比例97.43%; 济南行稳金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27万元, 实缴出资0万元, 出资比例2.57%
-------	--

(2)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济南行稳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3,000,000.00	10,500,000.00	现金
<b>合计</b>	-	-			3,000,000.00	10,500,000.00	-

(3) 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济南行稳二号及其合伙人、公司、公司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①本次发行对象济南行稳二号实缴出资200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可以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要求;

②本次发行对象济南行稳二号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③本次发行对象济南行稳二号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员工持股平台;

④本次发行对象济南行稳二号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⑤本次发行对象济南行稳二号不属于做市商、核心员工、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⑥根据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经十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本次发行对象济南行稳二号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股转系统账号为080044\*\*\*\*,具有参与交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的投资者资格。

(5)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三) 发行价格

#### 1.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5元/股。

#### 2.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50Z0150号审计报告，2019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1.46元，2019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291,230.1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50元。

####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截止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公司股票仅发生4次交易，其中通过集合竞价形式交易一笔，交易价格3.5元/股；通过大宗交易形式交易3笔，交易价格均为2.5元/股。

#### （3）公司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于2018年3月完成前次股票定向发行，该次发行价格为2.1元/股，募集资金462.00万元，该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核心员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前次发行股票价格。

####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公司自挂牌以来，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共发生二次权益分派事项。具体如下：

公司于2018年6月完成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24,2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50股。

公司于2020年6月完成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32,6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4股，每10股转增1股。上述权益分派均已实施完毕。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经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 3、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况，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不适用股份支付。

####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日至本次新增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公司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3,0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500,000.00元。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

### （五）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发行对象将采取如下限售安排：

#### 1、法定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

#### 2、自愿限售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限售条款。

**(六)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一次股票发行。

**1、2017年12月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经2017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以2.10元/股的价格发行2,200,000股，募集资金4,620,000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已于2017年12月18日前将认购款缴纳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2018年1月29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出资款的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京永验字（2018）第210001号《验资报告》。2018年2月2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3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8年8月2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2018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公告》。2018年9月13日，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议案。

根据相关决议，因原募集资金用途中的“济南元首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设计及施工总承包项目”推进进度较慢，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率。公司将截止2018年8月28日全部剩余募集资金1,287,964.38元（包括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的用途由原用于“济南元首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设计及施工总承包项目”、“山东中谷淀粉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项目”通用设备、原材料的采购，变更为补充公司其他在建环保工程项目通用设备、原材料的采购。

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4,620,000.00
二、变更用途募集资金总额	1,287,964.38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620,000.00
具体使用明细：	
1、股票定向增发服务费	120,000.00
2、采购通用设备费用	286,720.00
3、采购原材料费用	4,220,016.52
4、支付账户管理费	30.00
5、利息收入总额	-6,767.06
6、销户余额转一般户	0.54
四、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的剩余募集资金	0.00

综上所述，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经过必要内部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了披露义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监管要求。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0,500,000.00
合计	-	10,50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5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环保工程项目采购通用设备及原材料	10,100,000.00
2	支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费用	400,000.00
合计	-	10,5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环保工程项目设备及原材料的采购，符合现阶段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对公司持续提高竞争力具有推动作用。

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扩大公司规模，保证公司未来的稳定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28），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拟提交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	否

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股东人数均未超过 200 人。本次定向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不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济南行稳二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为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山东省财政厅控股子公司；**根据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本次投资已根据《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通过。**

####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无。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加速业务拓展，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1、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资本充足率将有所提升，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偿债能力，为公司资产规模的稳步扩张、各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资本支持。

### 2、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资本规模，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 3、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货币资金及筹资活动现金流将更加充裕，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现金流量。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50,311,800 股，朱杰高直接持有公司 2,098.044 万股，持股比例为 41.70%；同时通过青杉合伙控制公司 831.6 万股股份，占比 16.53%；朱杰高之妻王晋芳持有公司 1,609.15 万股股份，占比 31.98%。朱杰高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长期掌握公司的财务及经营决策，同时朱杰高、王晋芳为一致行动人，并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朱杰高为公司控股股东，朱杰高、王晋芳夫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本次发行 3,000,000 股计算，公司股本将变更为 53,311,800 股，朱杰高、王晋芳合计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下降至 85.14%，朱杰高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朱杰高、王晋芳夫妻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

##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迅速发展；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和综合竞争能力；使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因此，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五、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执行联合惩戒。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高新区正丰路 554 号环保科技园 8 号楼正丰大厦 532 室

法定代表人：朱杰高

乙方（认购人）：济南行稳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二环东路 3449 号 21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何昊

签订时间：2020 年 9 月 21 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由乙方按以下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1）认购数量：甲方拟向乙方发行的、乙方拟认购的股份数为 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如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比例相应调减。

（2）认购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5 元/股。

（3）认购金额：认购总金额为人民币 1050 万元。

（4）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认购。

（5）支付方式：

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发出的缴款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股份认购金额划至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签字）并加盖公章且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项、本协议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前款规定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是指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2）在本协议成立后，双方均应积极努力，为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的满足和成就创造条件，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并造成对方损失的，均应承担赔偿责任。非因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生效的，双方均不需要承担责任。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 特殊投资条款（如有）

详见“（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认购事宜如未获得本次交易所有必要的内部（如股东会、董事会、合伙人大会等）；及/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则本合同终止，各方均不构成违约。

##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 违约责任条款：

(1)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除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延迟支付认购资金的，每延迟一日，应按认购资金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延迟三十日支付认购资金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本协议自甲方发出书面终止协议之日起终止。

(3) 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认购事宜如未获得本次交易所有必要的内部（如股东会、董事会、合伙人大会等）；及/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则本合同终止，各方均不构成违约。

### 纠纷解决机制：

(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其它条款。

### (二) 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甲方：济南行稳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朱杰高

丙方：王晋芳

### 第一条、股份收购承诺

1.1 各方同意，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以现金收购甲方持有目标公司的部分或者全部股份，收购的价格按照甲方原始投资成本加上年化 10% 利息确定（甲方已经从目标公司取得的分红等收入需扣除）：

(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未能就申报精选层挂牌事项通过主办保荐机构内核；

(2) 在投资期内，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失去实际控制权；

(3) 目标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产生严重影响到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 乙方、丙方的财务状况出现严重恶化，经甲方综合评估认为乙方、丙方明显不具备保障担保能力（需充分说明理由），且也无法提供其它保障担保措施。

1.2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要求收购的书面通知（通知中应载明要求收购理由、收购数量等相关要素）5 个工作日内，将收购价款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1.3 如乙方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未能及时、足额履行股份收购义务，由丙方对甲方的份额股份收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丙方有义务采取一切合法的方式和措施履行保证责任。

1.4 前述股份收购的价款应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 第二条、未来增发股份的认购

甲方完成本次投资后至目标公司提交精选层挂牌申请材料首次合格发行上市前，如目标公司增发股份，甲方作为原股东，依法享有按其届时在目标公司中所持股权比例优先认购相应股份的权利。

### 第三条、违约责任

3.1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则构成违约。

3.2 如果发生违约行为（包括违反保证和承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除非另有约定，各方同意，本协议的违约金为收购价款总额

的 10%。

3.3 如果乙方未根据协议约定足额支付收购价款或者未按本协议约定期限内完成收购，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每日应支付的迟延履行违约金为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迟延履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4 支付违约金并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

#### 第四条、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4.1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济南市历城区法院起诉。除非生效判决另有规定，双方为诉讼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处理纠纷发生的所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4.2 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协议中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双方均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 第五条其他条款

5.1 甲方对目标公司完成本次投资后，将持有目标公司 5.63%的股份，甲方积极配合目标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甲方持股发生变动按照规则需要进行披露的，甲方应及时将该等情况通知目标公司，确保目标公司相关信息披露合规。

5.2 如因交易制度或监管规则的要求，导致上述特殊条款无法实现或者需要对本协议进行变更、终止的，各方一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监管要求，对本协议进行变更、终止，并自行协商采取其他替代性措施，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5.3 本协议任何一方对从他方获得的有关业务、财务状况及其它保密事项与专有资料应当予以保密；除对履行其工作职责而需知道上述保密资料的本方工作人员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三) 签订补充协议的三方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作出说明，明确补充协议中“第一条、1.1 各方同意，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以现金收购甲方持有目标公司的部分或者全部股份，收购的价格按照甲方原始投资成本加上年化 10%利息确定”提到的“年化 10%利息”特指单利；同时约定在行使补充协议“第二条、未来增发股份”中的优先认购权时，将遵照届时《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关于优先认购权的安排。**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楼
法定代表人	曹宏
项目负责人	杜伦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张伟东
联系电话	0755-83516072
传真	0755-83516244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室
单位负责人	郭斌
经办律师	黄国宝、吕丹丹
联系电话	86-10-6641 3377
传真	86-10-6641 2855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吴强、顾庆刚、刘兴宝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 （五）（如有）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关东店北街 1 号国安大厦 1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兴宝、唐丽丽
联系电话	010-65950411
传真	010-65950411

## 八、有关声明

###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朱杰高 \_\_\_\_\_ 王晋芳 \_\_\_\_\_ 姜学荣 \_\_\_\_\_

刘红涛 \_\_\_\_\_ 梁燃燃 \_\_\_\_\_ 楚文建 \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张莹 \_\_\_\_\_ 温国旗 \_\_\_\_\_ 于鹏磊 \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杰高 \_\_\_\_\_ 姜学荣 \_\_\_\_\_ 何迎飞 \_\_\_\_\_

楚文建 \_\_\_\_\_

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9日

##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2020年10月19日

控股股东签名：

2020年10月19日

###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9日

#### (四)其他机构声明

##### 1.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9日

## 2.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19）第 146038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10 月 19 日

### 3.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50Z0150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10 月 19 日

## 九、备查文件

- （一）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其他与定向发行有关的文件。